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010號

上訴人 金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陶世龍

訴訟代理人 范翔智律師

被上訴人 聶琨霖

訴訟代理人 歐宇倫律師

陳貞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115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01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2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03 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
04 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
05 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
06 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
07 訴人依與上訴人、訴外人陳呂麗秋、黃昭翰、陳則霖（下合稱陳
08 呂麗秋等3人）、楊宗霖約定共同出資，由上訴人設立城東分公
09 司經營越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機票代理業務之投資分潤契約（下
10 稱系爭契約），交付出資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下稱系爭投
11 資款）予上訴人，惟該城東分公司已於民國109年2月24日廢止登
12 記，系爭契約因目的事業無法繼續而終止，上訴人並已返還出資
13 款與陳呂麗秋等3人，該合資事業並無虧損，上訴人無繼續保留
14 系爭投資款之法律上原因，被上訴人請求其給付300萬元本息，
15 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
16 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7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
18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19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20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2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5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26 法官 黃 書 苑

27 法官 游 文 科

28 法官 石 有 為

29 法官 陳 麗 玲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